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辦法

第一條 制定依據及目的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制舞弊行為，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檢舉範圍及對象

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

第三條 專責單位

發現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專責單位財務部股務課、稽核室等進行檢舉。若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陳報至該部門主管；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則陳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檢舉管道

- 一、親身舉報
- 二、電話舉報
- 三、投函舉報
- 四、信箱舉報

上述舉報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舉報專線，設置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五條 處理原則

- 一、匿名檢舉：對人身惡意攻訐且無實證之案件不予處理，但檢舉所陳述之內容明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
- 二、具名檢舉：專責單位應即刻查明具體事證，必要時得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舉報人應提供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並詳細、具體說明舉報內容，包含檢舉對象之姓名、單位、職務、情節等，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供佐證。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內控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將視情輕重為適當之處置。若情節重大者，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案件如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發生，同時得給予舉報人適當之獎勵。

第六條 檢舉人保護

- 一、向檢舉人核實事證時，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之情況下進行。
- 二、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檢舉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等有關情況，檢舉內容必須嚴格保密。
- 三、除調查案件需要外，不得向被檢舉單位或被檢舉人出示檢舉資料。因調查需要出示者，應經主管批准，另行製作節本，並隱去可能暴露檢舉人身份之內容。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8.05.08